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436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药尔森

申 请 人 邢霞
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街道潮白水悦B区13号楼2单元140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研磨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医用白朊食品；医用酒精；灭干朽真菌制剂；灭菌棉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医用药物；药草；

第10类：医用电极；无菌罩布（外科用）；奶瓶用奶嘴；拐杖；医用体育活动器械；电动牙科设备；人造眼睛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矫形用膝绷带；吊带（支撑绷带）；医用线；

第44类：头发染色服务；眼镜行提供的验光服务；在线提供兽医信息服务；提供有关为农业、园艺或林业目的灭害虫的信息；眼镜验光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